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 3.25%，期限不超过 3 年（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标准海菱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建立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设立共管账户以及不动产出售所得优先偿还委托贷款等防范措施，实现整体风险可控。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资助期限	不超过 36 个月（含）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利率 3. 25%
担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前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的 6,50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24-036、2025-028 号公告），本次委托贷款以从严审慎决策为原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为终止标准海菱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实施清算退出的议案》，决定对标准海菱实施清算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实施清算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目前，标准海菱正在开展清算相关工作，在实施清算过程中，预计后续需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清算期间税款、清算费用及偿还存量银行贷款等资金支出约 3,000.00 万元，标准海菱现有资金无法覆盖上述资金需求。为有效推进并保障标准海菱清算退出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标准海菱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清算工作，根据清算进展及实际需要分阶段发放，利率 3.25%，期限不超过 3 年（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61118D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书林路 85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书林路 850 号		
注册资本	814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本企业自产的工业用缝纫机及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和销售工业缝纫机；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标准海菱 55% 的股权，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标准海菱 45% 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4.11	11,302.72
	负债总额	4,670.43	5,103.38
	资产净额	5,193.68	6,199.34
	营业收入	2,214.44	3,542.45
	净利润	-1,037.02	-2,800.7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2025 年 4 月，标准海菱已将其松江区书林路 850 号建筑面积 15,884.39 平方米的厂房 1 幢、2 幢、3 幢抵押给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获得 900 万元银行贷款。为控制风险，本次委托贷款先期发放 900 万元，用于标准海菱偿还现存 900 万元银行贷款，待抵押权变更登记完成，标准股份取得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书后，根据清算进展及实际需要分阶段发放剩余委托贷款。		

##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标准海菱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目前未向标准海菱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标准海菱 55%的股权，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标准海菱 45%的股权，标准海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欣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23883C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
注册资本	156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远中工业园区的开发和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徐汇区华泾镇远中经济合作社持有 95%的股权，上海华泾集体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与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中实业”）已就标准海菱的清算退出事项达成一致，远中实业因自身安排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本次委托贷款是推动标准海菱进行清算的必要支持措施，且标准海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本次委托贷款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协议。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标准海菱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清算工作，根据清算进展及实际需要分阶段发放，利率 3.25%，期限不超过 3 年（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向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发放进度以及签订有关协议等。

#### **四、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标准海菱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房产抵押，分期放款：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向标准股份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2025年4月，标准海菱已将其松江区书林路850号建筑面积15,884.39平方米的厂房1幢、2幢、3幢抵押给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获得900万元银行贷款。本次委托贷款先期发放900万元，用于标准海菱偿还现存900万元银行贷款，待抵押权变更登记完成，标准股份取得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书后，根据清算进展及实际需要分阶段发放剩余委托贷款。

2、共管账户，强化管控：标准股份与标准海菱设立银行共管账户，标准海菱清算过程中房产出售所得资金直接打入共管账户，优先偿还标准股份委托贷款本息。

3、资金支付，提级审批：在还清标准股份委托贷款前，对标准海菱委托贷款资金的支出进行提级审批，标准海菱所有超过10万元（含）的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货款和税金等），须提交到标准股份进行审批，标准股份审批通过后方能付款。

####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标准海菱实施清算退出。在标准海菱现有资金无法覆盖清算工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标准海菱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清算工作。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拟采取不动产抵押担保、设立银行共管账户、资金支出提级审批等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整体可控。本次委托贷款是推动标准海菱进行清算的必要支持措施，有利于标准海菱清算退出工作的顺利完成。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500.00	9.9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6,500.00	9.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500.00 万元，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的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24-036、2025-028 号公告）。本次若按 3,000.00 万元向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